



州通一二220千伏线路迁改入地二期工程（通州文化旅游区）（监理）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州通一二220千伏线路迁改入地二期工程（通州文化旅游区）（监理）（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州通一二220千伏线路迁改入地（通州文化旅游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副中心管委（核）[2024]7号）），资金来源为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州通一二220千伏线路迁改入地二期工程（通州文化旅游区）土建监理的全部内容（包括隧道本体、基坑支护、外电源、隧道照明、隧道通风、隧道排水、电缆支架、防火槽盒、防火隔板、电缆监测（控）系统等的监理服务）。

招标暂估金额：513648（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通州 北京市通州区

其它说明：1.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约138.3米；工程概算投资额 1905 万元 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265 日历天； 3.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性 惩戒方式； 4.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采用 否决性惩戒。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



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可以 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 2025-09-30 17:00:00 – 2025-10-10 17:00:00

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它说明: 无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5 17:00:00

文件递交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为准。

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无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 (含) 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



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联系人: 秦工

联系电话: 13801008365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人: 张阔、李明明

联系电话: 13801008365

电子邮件: b.jzw.jgc@163.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